

臺北市政府 107.06.22. 府訴一字第 107209064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214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電子購物及郵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2 月 26 日、107 年 1 月 1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

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6 年 9 月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

以 107 年 1 月 1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97370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

，

命即日改善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1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21410 號、107 年 2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

第 10730221420 號等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且為資本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（第 1 次為 106 年 5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75000 號裁

處書）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

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0 及第 5 點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8

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21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3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

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月28日、5月30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載述略以：「……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7年3月8日北市勞動字第107

30221401號……」，惟該函僅係檢送前開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前開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22條第2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8年9月2日（88）臺勞資

二

字第0034926號函釋：「一 查工資乃勞工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報酬，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此與違約金或因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性質不同，不得逕行扣抵……二 另基於工資係勞工賴以維生之主要收入，本於勞務無法儲存之特性，如經雙方約定，而勞工涉有違約時，雇主宜循民事訴訟求償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……2. 資本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之公司……。」第4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10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22條第2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	1. 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

其他處罰	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(2) 第 2 次：10 萬元至 40 萬元。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離職前已告知需處理工作事項為何，惟其未完整交接在職期間事項，未完成離職手續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、107 年 1 月 1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應給付勞

工○君 106 年 9 月工資計 2 萬 6,990 元（已扣除勞健保費），惟訴願人尚有 1 萬 6,990 元未給

付，審認訴願人有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

。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6 日、107 年 1 月 1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條件檢查

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6 年 3 月至 11 月份薪資表及 106 年 10 月 27 日領現簽收單等影本附卷可

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離職時未完成離職手續云云。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雇主應將工資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

1

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工資乃勞工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報酬，應

全

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如勞工涉有違約時，雇主宜循民事訴訟求償，不得逕行扣抵；有前勞委會 88 年 9 月 2 日 (88) 臺勞資二字第 0034926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：

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特助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貴事業單位勞工○○○(下稱○君)……是否給予員工薪資明細、給付薪資方式及給付憑證？答：○君……約定每月 10 日以匯款或領現金給付上月薪資……有給員工書面薪資明細……有關○君薪資爭議……106 年 9 月薪資應給付○君全額新臺幣 26990 元，但本公司因故遲付，在 106 年 10 月 27 日才

給

予○君現金簽收 9 月薪資 10000 元，尚有 16990 尚未給付(與○君約定薪資為：底薪

2

3600 元+全勤獎金 2000 元+伙食費 2400 元)……。」該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特助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復依卷附訴願人提供之○君 106 年 3 月至 11 月份薪資表及 106 年 10 月 27 日領現簽收單

年

等影本所示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 106 年 9 月薪資為 2 萬 6,990 元，惟訴願人僅於 106

開

10 月 27 日給付○君 1 萬元，未全額給付○君 106 年 9 月薪資，訴願人特助○君於上

會談紀錄亦坦承不諱，訴願人於訴願書復不爭執。是訴願人有未全額直接給付工資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又工資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亦為其維持經濟生活之主要憑藉，縱訴願人主張○君離職時未完成離職交接手續，僅係訴願人與○君間之履約爭議，縱勞工涉有

違約時，訴願人宜循民事訴訟求償，不得逕行以工資扣抵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5年內第2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依前揭規定、函釋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10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